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內幕消息 採納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0日採納一份新股息政策（「該新股息政策」）。根據該新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以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構成影響為前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本公司擬按不少於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淨利潤30%之派付比率支付年度股息：

- (i) 本集團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約可獲得的資金；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該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任何根據該新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新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該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禮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邵少敏先生。